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先生；
-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1,794,846,641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 57.31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1,753,584,645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56.000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41,261,996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1.317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45,353,996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1.44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陈瑞良、周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永明、丁涛、刘德旺、周建国、张光耀、淮晓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张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986,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69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93,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71%。

张永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丁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德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刘德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周建国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光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张光耀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淮晓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淮晓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邓超、邹志文、郭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56,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61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63,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07%。

邓超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1%。

邹志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02,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09,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09%。

郭晔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田世超、任乐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田世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38,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60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4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10%。

田世超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任乐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61,820,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5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327,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06%。

任乐乐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瑞良、周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